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恭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恭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恭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參照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

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為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則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共同犯普通竊盜罪、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同一級別毒品罪，及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等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與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間隔（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、113年5月間、114年1、2月間）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又考量受刑人函覆本院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陳述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），有本院函文、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；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、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與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

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宜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何恭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竊盜（共同犯普通竊盜罪）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共同犯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同一級別毒品罪）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）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年7月	有期徒刑8年6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3年12月13日	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5月8日為警查獲止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，逕予更正)	114年1月間某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149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111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07號

		號	號等	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719號	114年度訴字第635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08號
	判決日期	114年4月21日	114年9月15日	115年1月2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719號	114年度訴字第635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5月20日	114年10月21日	115年6月25日
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否	否
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是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06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592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698號